

中央得 30~40%，地方得 70~60%。考虑到经济发展程度的差异，也可以人均收入和城市化水平的高低，作为判定依据。高的则可作为分享税，低的仍可作为地方税。

第六，对“九五”期间，各地正酝酿出台的、承担社会保障职能的“工薪税”，以确立为中央与地方共享税为宜。因为各地工薪差异较大，而保障实际支出却主要由人的密集程度等自然因素决定，同时，低薪也经常意味着劳力资源更丰富，失业的可能性更大。因此，中央政府必须以转移支付的方式参与平衡。

第七，对尚未推行现代企业制度改制的国有企业，由财政和税务部门加强对其财务收支的监督，有弹性的核定费用支出比例作为企业制定预算的依据。同时，加快现代企业制度的改制步伐，尽快建立和完善国有企业内部的产权约束机制。

第八，在确保国有资产保值与增值的前提下，通过吞吐国有资产来平衡财政。建议建立国有资产交易的特别预算，确保交易收益以各种方式再投入到资本形成中，使总量不减。对铁路、高速公路、码头、机场、大桥等财政历年投入的基础设施，在确保国家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，参照土地批租，将使用权与经营权依一定年限，一次性出让给境内外企业或地方政府，其收入可纳入建设财政预算，以扩大财政来源。

第九，财政建设支出应以直接投资为主，转变为充分利用境内外资金以财政贴息和提供借款担保为主，这样，1000 亿的财政投资大约能调控和影响大于其 10 倍的投资总额。这实际上扩大了财政的功能性容量，同时也有助于引导银行资金流向国家急需发展的部门和项目中。

第十，增开环境税作为中央和地方共享税，原则上，对企业废气、废水排放征收的排污税作为中央税；对家庭生活用垃圾排放、含铅汽油的汽车污染和企业废渣排放，所征收的污染税，作为地方税。城市和乡村企业一视同仁，但在税率上可实施差别化。对落后地区的乡村企业，可暂时减免。另外，对商业营利性无线信息传播的受益主体，开征环境空间资源占用税。

· 书刊介绍 ·

《日本公有企业的民营化及其问题》一书公开出版

自本世纪 80 年代中期以来，日本公有企业的民营化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果，这对我国经济体制改革或许有不少参考价值。新近由复旦大学日本研究中心编纂、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的《日本公有企业的民营化及其问题》一书，即在这方面进行了有益的探索。全书共分五个部分：一、日本公有企业的历史考察；二、战后日本公有企业的作用与机能；三、日本公有企业民营化及其成果；四、西方主要国家公有企业民营化的比较；五、日本公有企业民营化及中国国有企业的改革。这五个层次从各个角度，在较为广泛的背景下，对日本公有企业作了全面系统的介绍和研究。

首先，全书用较大的篇幅分析了二战后日本公有企业的建立、积弊及其改革过程和直接成果。日本公

有企业在整个国民经济中所占的比重虽然不大，却也遍布邮政、通讯、运输、金融、医疗卫生等各个领域，由于缺乏经营自主权，人浮于事，效率低下，加上受到政治因素制约，日本公有企业逐渐积重难返。为改变这种状况，政府咨询机构——临时行政调查会对日本公有企业改革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作了调查，并在此基础上逐步对专卖、电器、国铁三家公司实行了民营化。日本公有企业改革经验，特别是在政府有计划组织下的国铁改革模式，已受到各国的广泛重视。

其次，该书将日本公有企业的民营化置于整个西方国家的背景之下，并与当前中国国有企业改革进行了有机的联系。其中，就中国现阶段改革所提出的各种问题与建议，也是较为深层次的。

(黄磊)